

臺加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流程指南

1. 摘要

本文件是有關落實臺加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相關說明指南。本文件將就臺加有機驗證系統下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¹允許於 109 年 5 月 30 日開始進口及出口。

2. 臺加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加拿大進口有機農產品至臺灣：

(1) 本協議下，可從加拿大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

A. 範圍：於加拿大法律管轄區中所生產、製造、最終加工或包裝於加拿大進行者，依照加拿大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，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，包含作物、畜產、水產及加工食品。

特別注意，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

-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
- 蜂產品

B. 標準：「加拿大食品檢驗局法」以及「加拿大食品安全法」，包含 [CAN/CGSB 32.310-2020](#), [CAN/CGSB 32.311-2020](#), 及 [CAN/CGSB 32.312-2018](#) 等規定。

(2) 自加拿大進口有機農產品應注意事項

- A.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。
- B. 聯繫您的貿易夥伴確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已經簽發
- 可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之加拿大驗證機構清單([連結 1](#))
 -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格式([連結 2](#))

(3) 加拿大有機標章：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可能貼用該國國家標章，圖示如下



加拿大有機農產品標章

¹ 此處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，從事農作、水產、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。

(4)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



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

- A. 加拿大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因臺灣法規僅允許生產地是臺灣之產品貼用該標章。
- B. 在本次同等性協議下，您必須向臺灣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申請審查，經審查合格、將取得之同意文件字號標示於產品上後，始能於臺灣販售。
- C. 臺灣有機農產品之標示規定必須依循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規定。

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53&mod_code=view&id=386

3. 臺加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臺灣輸銷有機農產品至加拿大

(1) 本協議下，可從臺灣輸銷至加拿大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

A. 範圍：於臺灣法律管轄區中所生產、製造，或最終加工、包裝於臺灣進行者，依照臺灣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，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，包含作物、畜產、水產及加工食品。

特別注意，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

-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
- 蜂產品
- 包裝使用含奈米物質之任何產品
- 使用抗生素之水產動物

B. 標準：

(a)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。

(b) 針對畜產品，其來源必須額外符合加拿大 [CAN/CGSB-32.310](#) 規定。

(c) 針對水產無脊椎動物必須額外符合加拿大 [CAN/CGSB-32.312](#) 規定。

(2)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加拿大應注意事項

A.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。

B. 向您的驗證機構提出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申請

→ 可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之臺灣驗證機構清單([連結 3](#))

→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格式([連結 4](#))

C. 要求驗證機構提供加拿大主管機關 CFIA 確認電郵，並將該電郵納入該批產品相關出口文件之一。

D. 確認所有必須文件皆已提供給加拿大進口業者。

(3) 加拿大有機標章：輸銷至加拿大之有機農產品，經驗證該產品之臺灣驗證機構核可後，可貼用加拿大國家有機標章²。



加拿大有機農產品標章

² 輸銷加拿大之有機農產品不必然標示該國有機農產品標章，倘臺灣農產品經營者欲貼用加拿大有機標章，該產品必須是在有機同等性途徑下輸銷加拿大之有機農產品，不得輸往其他國家，且驗證機構應提醒經營者注意相關規範，應由經營者確認符合加拿大標示該標章之規範，例如：允許宣稱事項([連結 5](#))、加拿大有機標章使用規定([連結 6](#))、禁止宣稱事項([連結 7](#))。

(4)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



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

- A. 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0 條規定應使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者，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。
 - B. 針對標示，您必須遵循加拿大主管機關 CFIA 標示規定 (<https://www.inspection.gc.ca/food-label-requirements/labelling/industry/eng/1383607266489/138360734493>)。請與您的該國進口業者確認應標示事項。
4. 臺灣加拿大有機同等性生效日
- (1) 兩國有機同等性協議於 2020 年 5 月 30 日生效施行。
 - (2) 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產製者，只要附有有效的有機驗證證明文件，尚可接受。

指南版次更新說明

版次	日期	更新內容
V1.0	109.7	第一版
V1.1	110.8	更新連結 3
V1.2	111.5	修改 2. (1) B.、更新連結 2
V1.3	111.6	更新連結 2